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3日
發文字號：府農動字第1111558306號
附件：



主旨：公開徵求辦理112年度「流浪犬絕育暫置計畫」、「流浪貓絕育暫置計畫」及「動物保護教育宣導暨認領養活動計畫」，甄選民間團體擇優辦理。

依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作業規範辦理。

公告事項：

一、流浪犬絕育計畫：

- (一)實施目的：管控本市流浪犬族群數量，以利解決本市流浪犬問題。
- (二)實施對象：由本市動物保護管制隊或受補助團體捕捉經確認為無主且適合回置之流浪犬隻為原則。
- (三)實施期間：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10日止。
- (四)實施區域：臺南市轄內。
- (五)補助對象：符合「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作業規範」之民間團體。
- (六)計畫實施規定及注意事項：

1、經費編列：

- (1)經費配合款：計畫執行單位配合款不得低於核定補助經費總額1%。
- (2)補助至灣裡動物之家或由受補助團體自行捕捉執行流

浪犬絕育計畫每頭公犬1,200元，每頭母犬2,000元，至善化動物之家執行流浪犬絕育計畫每頭公犬1,300元，每頭母犬2,100元。上述費用含犬隻絕育及辦理本項絕育相關工作支出費用。

2、計畫實施規定：

- (1)本計畫之犬隻由本市動物保護管制隊捕捉經動物之家確認為無主且適合回置之流浪犬隻，點交由受補助團體載運至其所合作之動物醫院施行絕育手術及適當照護後再執行回置作業。或由受補助團體自行捕捉載運點交給合作之動物醫院施行絕育作業，後由受補助團體執行回置。
- (2)本計畫以原地回置為主，特案需本市動物防疫保護處評估同意後方可執行。
- (3)倘受補助團體執行絕育回置後，犬隻經發現具傷口裂開導致臟器外露之情形，或受補助團體自行捕捉載運家犬或私人收容所犬隻等違反切結之事項，本市動物防疫保護處將立即停止該年度補助並不予核銷該筆相關經費。
- (4)流浪犬絕育後回置作業以至少達四月齡以上為原則，犬隻術後應有基本傷口照護至復原且精神狀態良好始得進行回置，相關流浪犬年齡判定由獸醫師進行專業判斷。
- (5)為利本市流浪犬全面進行絕育，各受補助團體應於每月5日回報前月份所執行之隻數，未經本府確認同意及超出本府補助之數量，不予補助相關費用。
- (6)執行本計畫相關醫療行為，應由本市開業動物醫院執行。依本計畫絕育之流浪犬隻均應由施行絕育之動物醫院注射狂犬病疫苗、植入晶片及執行剪耳手術，如犬隻經人認養應辦理寵物登記，得不予剪耳，但應檢

附寵物登記證明書。

- (7) 本府同意本計畫依「寵物登記管理及營利性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業管理收費標準」第3條第2項第4款：「其他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其情形應予減免者，已絕育寵物免收登記費。」。
- (8) 計畫實施必要之晶片、狂犬病疫苗及注射針頭由本市動物防疫保護處提供。未使用之晶片、狂犬病疫苗及相關物品，應於計畫結束後一星期內歸還。
- (9) 受補助團體所申請補助經費之個別採購案如有達公告金額（100萬元），應依政府採購法第4條規定辦理公開招標事宜，未依規定辦理者，將不予補助。

3、經費核銷：

- (1) 受補助團體自行捕捉載運或灣裡動物之家流浪犬每頭公犬完成絕育並術後照護至少3天得核銷1,200元，每頭母犬完成絕育並術後照護至少7天得核銷2,000元，善化動物之家流浪犬每頭公犬完成絕育並術後照護至少3天得核銷1,300元，每頭母犬完成絕育並術後照護至少7天得核銷2,100元。（計畫完成依實際核定補助經費及執行隻數核撥經費）。
- (2) 補助經費請款可依實際核定補助金額之執行量，分期請領核銷。
- (3) 由受補助團體自行捕捉犬隻數以不超過全年度總核銷隻數40%為上限，並應於計畫核銷時檢附相關切結書、點交證明書及至指定動物醫院之點交清單。
- (4) 須提供流浪犬絕育手術後（需拍攝到動物資料白板、手術部位及取下之子宮卵巢或睪丸）、剪耳後（含剪下之耳塊）、公犬術後照護至少3天後及母犬術後照護至少7天後照片電子檔案（需顯示拍攝日期，無檢附者，公犬每隻酌減200元補助費，母犬每隻酌減500

元補助費），且依本年度說明標示作為經費撥款之依據，如未能完整提供絕育及剪耳照片或提出合理說明，本府得不予補助。

(5)核銷請款：依絕育流浪犬隻公母數檢具絕育、剪耳及術後照護照片電子檔、晶片使用情形表、成果報告書、請款領據、動物醫院絕育費用收據、執行絕育工作費用收據、自行捕捉載運切結書、點交證明書、至指定動物醫院之點交清單及實際支用情形表等憑證向本市動物防疫保護處辦理請款核銷。

(6)經費核銷期限：112年12月15日。

4、計畫申請：

(1)請向本市動物防疫保護處申請補助（機關地址：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1段501號），計畫書寫格式應依計畫申請書、計畫書範本、概算表範本格式編列。

(2)計畫申請書中應列明至本市動物之家（灣裡站、善化站）載運犬隻之規劃派遣人力及運送車輛，意願施行自行捕捉載運流浪犬之受補助團體應於計畫申請書內載明相關工作項目及配合之動物醫院。

(3)期限：公告日後之第7日（不含公告日），遇假日順延至第一個上班日，以郵寄辦理者依郵戳日期為憑。

5、注意事項：

(1)本計畫絕育回置犬隻若有危害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情事，本府將依規定捕捉及處理，以維護民眾人身安全。

(2)未依本公告規定辦理（如未植入晶片及絕育）或有偽造浮報等違法情事，經查證屬實將不予補助或追繳經費，並依情節移送法辦。

(3)依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作業規範：



甲、第3點第1項第5款規定：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與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乙、第7點第1項第7款規定：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二、流浪貓絕育計畫：

（一）實施目的：管控本市流浪貓族群數量，以利解決本市流浪貓問題。

（二）實施對象：本市轄內未絕育流浪貓（不得施行私人收容所貓隻、純種貓隻及家貓）。

（三）實施期間：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10日止。

（四）實施區域：臺南市轄內。

（五）補助對象：符合「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作業規範」之民間團體。

（六）計畫實施規定及注意事項：

1、經費編列：

（1）經費配合款：計畫執行單位配合款不得低於核定補助經費總額1%。

（2）補助流浪貓絕育計畫每隻公貓1,000元，每隻母貓1,700元，上述費用含貓隻絕育及辦理本項絕育相關工作支出費用。

2、計畫實施規定：

（1）應配合本府規劃，必要時優先進行指定區域流浪貓族群控制，並視本市動物之家收容管控需求，載運流浪貓至合作動物醫院執行絕育及回置，自動物之家點交

運送流浪貓作業將列入年度考核評分標準。

- (2) 本計畫辦理方式為受補助團體執行本市流浪貓之捕捉、絕育、術後照護及回置，或由民眾捕捉送交動物之家，經確認為無主之流浪貓隻，再點交給受補助團體執行絕育及回置作業。
- (3) 倘受補助團體執行絕育回置後，貓隻經發現具傷口裂開導致臟器外露之情形，本市動物防疫保護處將立即停止該年度補助。
- (4) 流浪貓絕育後回置作業以至少達四月齡以上為原則，貓隻術後應有基本傷口照護至復原且精神狀態良好始得進行回置，相關流浪貓年齡判定由獸醫師進行專業判斷。
- (5) 執行本計畫相關醫療行為，應由本市開業動物醫院執行。依本計畫絕育之流浪貓隻均應由施行絕育之動物醫院注射狂犬病疫苗、植入晶片及執行剪耳手術，如貓隻經人認養應辦理寵物登記，得不剪耳，但應需檢附寵物登記證明書。
- (6) 本府同意本計畫依「寵物登記管理及營利性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業管理收費標準」第3條第2項第4款：「其他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其情形應予減免者，已絕育寵物免收登記費，未絕育寵物登記費100元。」。
- (7) 計畫實施必要之晶片、狂犬病疫苗及注射針頭由本市動物防疫保護處提供。未使用之晶片、狂犬病疫苗及相關物品，應於計畫結束後一星期內歸還。
- (8) 受補助團體所申請補助經費之個別採購案如有達公告金額（100萬元），應依政府採購法第4條規定辦理公開招標事宜，未依規定辦理者，將不予補助。

3、經費核銷：



- (1) 每隻公貓完成絕育並術後照護至少3天後回置得核銷1,000元、每隻母貓完成絕育並術後照護至少7天後回置得核銷1,700元（計畫完成依實際執行隻數核撥經費）。
- (2) 補助經費請款可依實際核定補助金額之執行量，分期請領核銷。
- (3) 須提供流浪貓麻醉後頭部照片、絕育手術後（需拍攝到動物資料白板、手術部位及取下之子宮卵巢或睪丸）、剪耳後（含剪下之耳塊）、公貓術後照護至少3天後及母貓術後照護至少7天後照片電子檔案（需顯示拍攝日期，無檢附者，公貓每隻酌減100元補助費，母貓每隻酌減300元補助費），且依本年度說明標示作為經費撥款之依據，如未能完整提供各階段照片且未能提出合理說明，本府得不予補助。
- (4) 核銷請款：依絕育流浪貓公母隻數，頭部、絕育、剪耳及術後照護照片電子檔、成果報告書、晶片使用情形表、請款領據、動物醫院絕育費用收據、執行絕育工作費用收據及實際支用情形表等憑證向本市動物防疫保護處辦理請款核銷。

(5) 經費核銷期限：112年12月15日。

4、計畫申請：

- (1) 請向本市動物防疫保護處申請補助（機關地址：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1段501號），計畫書寫格式應依計畫申請書、計畫書範本、概算表範本格式編列。
- (2) 計畫申請書中應列明至本市動物之家（灣裡站、善化站）載運貓隻之規劃派遣人力及運送車輛。
- (3) 期限：公告日後之第7日（不含公告日），遇假日順延至第一個上班日，以郵寄辦理者依郵戳日期為憑。

5、注意事項：

- (1)本計畫絕育回置貓隻若有危害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情事，本府將依規定捕捉及處理，以維護民眾人身安全。
- (2)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解釋函：「不得在未取得實施地區民眾高度共識前實施絕育後就地放養」。
- (3)未依本公告規定（如：絕育對象為家貓、未植入晶片等）或有偽造浮報等違法情事，經查證屬實將不予補助或追繳經費，並依情節移送法辦。
- (4)依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作業規範：

甲、第3點第1項第5款規定：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與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乙、第7點第1項第7款規定：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三、動物保護教育宣導暨認領養活動計畫：

- (一)實施目的：結合民間力量巡迴本市各區里或各級學校校園宣導教育民眾動物保護法及公私協力執行絕育抓紮等相關智識、辦理本市乾淨餵養講習或義務動物保護員志願服務訓練等，以促進動物福利。
- (二)實施期間：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10日止。
- (三)實施區域：臺南市轄內。
- (四)補助對象：符合「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作業規範」之民間團體。
- (五)計畫實施規定及注意事項：

1、經費編列：

- (1)經費配合款：計畫執行單位配合款不得低於核定補助經費總額1%。
- (2)若有印製廣告文宣（具政策宣導）資料，請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辦理於頁面加註「補助機關：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及「廣告」字樣，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2、計畫實施規定：動物保護教育宣導暨認領養活動地點限本市轄內。

3、經費核銷：

- (1)每場教育宣導活動補助費以核定金額為限。
- (2)核銷請款：檢附成果報告書、請款領據、執行宣導教育工作費用收據及實際支用情形表等憑證向本市動物防疫保護處辦理請款核銷。
- (3)經費核銷期限：112年12月15日。

4、計畫申請：

- (1)請向本市動物防疫保護處申請補助（機關地址：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1段501號），計畫書寫格式應依計畫申請書、計畫書範本、概算表範本格式編列。
- (2)辦理本計畫相關教育宣導活動及講習訓練，應載明辦理內容、地點及概算表等項目並提送計畫書函送本市動物防疫保護處審查後始得辦理。
- (3)期限：公告日後之第7日（不含公告日），遇假日順延至第一個上班日，以郵寄辦理者依郵戳日期為憑。

5、注意事項：

- (1)依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作業規範：
 - 甲、第3點第1項第5款規定：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與向各機

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乙、第7點第1項第7款規定：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市長黃偉哲

